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甘水协〔2026〕23号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6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工作安排，由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统称“信用评价机构”）组织开展2026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结合甘肃省水利行业实际,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细则(见附件1)。

二、评价范围

参与甘肃省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制造供货等省内外单位。

三、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四、申报程序

1、进入(www.gsslxh.com)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官网,点击信用评价入口,注册账号登录。

2、申请信用评价并下载参评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件上传信用评价系统。

3、在信用评价系统中上传评审所需的原件扫描件资料,确认资料无误后提交(提供资料详情见网站申报指南)。

4、近三年业绩(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由信用评价机构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省水利厅)进行抓取。未在平台进行备案的项目,请各单位于2026年9月20日前完成备案。

填报网址:

(<http://118.180.24.228:8099/index/#/index>。)

5、在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官网下载企业诚信经营

公开承诺书(彩印)签字、盖章将纸质版在信用评价申报系统关闭前报送或邮寄至信用评价机构。如未按时报送,信用评价机构将不予提交评审。

五、评价程序

1、信用评价机构初审。评价机构对企业申报的全部资料进行复核,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并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信息。

2、组织专家评审。信用评价机构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集中评审,采取回避制、封闭式、双盲评价。

3、评审委员会审核。评价机构成立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并对专家拟评价等级进行审核。

4、结果公示。在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接受书面方式监督举报。对被举报的企业评价机构及时调查核实,按照核实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参评单位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信用评价机构按照评审程序进行复评,以复评结果为准。

5、结果公告。信用评价机构将评价等级结果向省水利厅报备。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官网进行公告。

六、动态管理

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对取得信用等级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对评价后发生的不良行为记录及时进行量化扣分,动态核定信用等级,并在相关网站及时更新。

七、其他事项

1、信用评价申报系统于2026年7月10日0时开放,2026年8月10日24时关闭,逾期将不予受理。

2、参评单位具有多项主体资格的,可同时申请多项类型的信用评价。

3、参评单位需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公开信息和申报资料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4、信用评价机构从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信用评价的咨询、代办等工作,参评单位谨防上当受骗。

5、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费用。

6、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信用评价机构、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和投诉。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火尊锦 15002614520(微信同号)

微信群:李金蓉 18189568995(微信 L18189568995)

办公电话: 0931-5196844

邮 箱： gssslgchyxh@163.com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31-1 号

附 件：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细则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健全行业信用体系，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结合甘肃省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开展的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动态管理、结果应用、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

参评主体包括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行业相关业务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制造供货等单位。

第三条 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自愿参评、公平公正、动态调整、权责一致的工作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与省级信用监管规定，不违规收费、不承诺评级、不

弄虚作假。

第四条 协会在甘肃省水利厅指导下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甘肃）及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与社会监督。

第二章 参评主体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甘肃省水利行业合法经营；

（二）已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完成信用档案注册与信息归集；

（三）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水利或其他行业建设市场黑名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名单；

（四）自愿申报，并承诺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无隐瞒、伪造、虚报。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的申报不予受理

（一）被列入水利或其他行业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惩戒期内的；

（二）近3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三）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四）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名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五）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拒不配合核查、复核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禁止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价指标、等级与标准

第七条 参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主体信用评价的核心指标框架，采用基础信用（综合能力）+履约能力（质量监督机构评价及业主评价），总分 100 分（具体详见附件 1-6）。

基础信用：资质资格、注册资本、净资产、管理制度、信用记录等；

履约能力：业绩规模、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技术装备、财务状况等；

动态信用：表彰奖励、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农民工工资支付、投诉举报处理、信用承诺履行等。

第八条 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与全国水利信用等级标准保持一致，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 X 分别为：

— AAA 级： $90 \leq X \leq 100$ 分，信用极好，履约能力强，行业标杆；

— AA 级： $80 \leq X < 90$ 分，信用良好，履约稳定，竞争力

较强；

— A 级：70≤X<80 分，信用较好，履约正常，无严重不良记录；

— B 级：60≤X<70 分，信用一般，履约基本保障，存在轻微不良需整改；

— C 级：X<60 分，信用较差，履约能力弱，存在失信行为。

第九条 在主体信用评价期内，若发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定为 C 级：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被列入水利或其他行业建设市场黑名单、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名单的。

第四章 评价工作程序

第十条 协会每年发布信用评价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清单、系统入口、工作时限与咨询方式。申报时间为每年度一次，申报日期以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参评主体登录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协会指定系统，完成报名登记，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价申报表与信用承诺书；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三）近 3 年审计报告、业绩合同与验收文件；

（四）专业人员配置、质量安全体系、荣誉奖励等证明；

（五）其他按通知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协会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同步核查省级与全国相关信用平台信息。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按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独立打分、形成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实行回避与廉洁保密承诺制度。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协会官网、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证明材料。协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回复。复核成立的予以更正，不成立的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公告评价结果，颁发信用等级证书与标牌。信用等级有效期 3 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动态管理与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协会参照《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表彰、事故、投诉、履约情况等按季度动态记分，相应调整信用等级；参评主体获现有等级

满 1 年，可申请升级评价，按本细则第四章程序执行；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前，参评主体应申请评价；逾期未申请的，原等级自动失效并公示。失信主体完成整改、履行义务、符合修复条件的，可按规定向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调整动态计分与信用等级。

第六章 评价机构、专家与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协会职责

- （一）执行国家及省级评价标准；
- （二）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公告与动态管理；
- （三）建立专家库；
- （四）建立信用评价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 （五）信用评价材料存档，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15 年以上从业经验，无不良从业记录。专家须遵守回避、保密、廉洁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评价工作，违者取消评审资格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全过程资料（办法、通知、申报表、评分表、承诺书、异议处理、评审纪要等）实行电子化与纸质归档，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七章 结果应用与行业激励惩戒

第二十一条 协会在评优评先、会员推荐、政策宣讲、项目对接中，优先使用 AAA、AA 级主体；对 B、C 级主体加

强提醒、约谈与培训指导。

第二十二条 积极建议和引导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发包、政府采购中采信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推动守信激励、失信受限。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国家及省级信用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已经取得信用评价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与社会举报投诉。对违规问题及时调查、限期整改、公开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参评主体存在以下行为的撤销其已取得的信用评价等级，并列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予受理申报：

- （一）弄虚作假骗取信用等级的；
- （二）伪造、涂改、出借信用证书的；
-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违规违法的。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与专家违规收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信息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通知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表
2.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表
3.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4.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表
5.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表
6.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制造供货单位信用评价表

